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藥品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

(正面)

案件聯絡人	張家綺	聯絡電話	06-6529311 分機 608
申請廠商名稱	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廠	負責人姓名	王郁傑
公司統一編號	72004856		
申請廠商地址	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臺南市新營區新工路 23 號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(郵寄地址) 臺南市新營區新工路 23 號		
藥商執照	南市藥製字第 6141010046 號		
藥品名稱	佛記保衛胃補錠	許可證所載 適應症	胃炎、腸炎、食道炎所伴 隨之胃痛、胃酸過多、胃 部不適或灼熱感。
許可證字號	衛署藥製字第 032270 號	許可證 有效期間	至 114 年 03 月 06 日
原申請廣告類別	☐ 電影、電視 (註明刊播秒數) ☒ 電台 (200 秒) ☒ 網路 ☒ 平面媒體 (海報、傳單、報紙、刊物、雜誌、廣告牌、車體、 車廂等) ☐ 學術性醫療刊物 ☐ 其他		
原廣告許可字號	南市衛藥廣字第 1090210006 號		
原廣告 有效期間	至 113.03.06 止		

茲向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切結本藥商以上所填列資料 (含展延申請查檢表) 均屬實無誤, 若有不實、造假或違背藥事法相關法規之情事, 甘願接受公告撤銷廣告核准字號等處分, 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又, 如未依本局核定內容完整登載或宣播廣告, 願受相關法律規定之處分, 絕無異議, 合具切結書為憑。

具切結廠商名稱: 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(蓋章)

負責人: 王郁傑

(蓋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廣告審查章

(反面)

附 註	注意事項： 1. 請依照本局核定廣告之內容刊載媒體廣告，以免觸法。 2. 藥物廣告應將廠商名稱、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，一併登載或宣播。
給號日期	年 月 日
廣告核准字號	南市衛藥廣字第 1090210006 號
核定廣告有效期間	至 114. 3. -6 止
核准廣告類別	☐ 電影、電視(註明刊播秒數) ☒ 電台(註明刊播秒數) ☒ 網路 ☒ 平面媒體(海報、傳單、報紙、刊物、雜誌、廣告牌、車體、車廂等) ☐ 學術性醫療刊物 ☐ 其他
※備註	
承辦人員	